

實報	
非實報	V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本公司(事業)「交通部觀光局
辦理主要接待非本國籍旅客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成
本補貼要點」款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公司(事業)名稱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蓋章或簽章)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公司大章及代表人私章